《新疆准南煤田呼图壁县东沟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2020 年 4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新疆准南煤田呼图壁县东沟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评估公司进行修改，评估公司修改后，复核意见如下：

一、评估报告修改后的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截至储量评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12883 万吨，其中：(121b)1069 万吨，(122b)4 万吨，(331)2788 万吨，(332)2473 万吨，(333)6549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2883 万吨,设计对(333)资源量取可信度系数 0.8，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 11573.20 万吨；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损失量 2903 万吨；设计采区回采率 B 42 、B41 、B3 、B 2 煤层为 80%，B 1 煤层为 85%，开采损失 1922 万吨；计算可采储量为 6748.20 万吨。生产规模为开采原煤 9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取 1.4，矿山服务年限为 53.56 年，评估计算期为 30 年(无基建期)。固定资产投资 60826.44 万元，流动资金 1788.68 万元。产品方案为原煤，综合不含税售价为 208.90 元/吨。正常生产年原煤单位总成本为 119.77 元/吨、120.54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86.37 元/吨。折现率 8.0%。

评估结论：经估算：“新疆准南煤田呼图壁县东沟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P１：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为 7216.49 万吨)为 23022.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零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本项目全部矿山服务年限 53.56 年计算期内的“全部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为煤炭资源量 12883 万吨；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 1.0。经估算，该矿全部资源量(均在《采矿许可证》限采标高 1800～900m 内)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P)为 41099.7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零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 3.19 元/吨。

2. 已动用资源储量应补缴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扣除该矿 2004 年《采矿权出让合同》规定已缴纳过价款的煤炭可采储量为 378 万吨，经核实该矿超采可采储量 101.56 万吨，折算超采资源储量约 193.90 万吨。经计算，该矿应补缴采矿权出让益为 618.5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综上，该矿评估期 30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 7216.49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和超采资源量应补缴采矿权出让益合计为 23640.8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肆拾万捌仟叁佰元整；经《补充勘探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实的全部保有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和超采资源量应补缴采矿权出让益合计为 41718.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柒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二、评估报告复核意见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专家论证提出的意见基本进行了核实、补充、修改和说明。

三、评估报告复核结论

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经过专家论证、复核后基本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建议予以复核通过。

复核人：吴元刚

2020 年 4 月 27 日